630--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198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理财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银保监会监管科技能力，完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发挥监管标准化数据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机构数据治理和合规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银保监会对原《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银监办发〔2017〕4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以下简称“2019版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和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应于2019年11月18日前完成2019版规范数据的首次报送工作；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根据属地监管机构安排完成2019版规范数据的报送，首次报送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19年底；理财登记中心首次数据报送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18日。过渡期间原规范数据停止报送。之后，各行及理财登记中心应于每月1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银保监会及时报送上月数据。各分支机构应于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属地监管机构报送上月数据。

二、报送路径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和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向银保监会报送（京外机构可通过在京分支机构向银保监会报送），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属地银保监局报送。分支机构数据，由总行按照一级分行进行数据拆分，并由一级分行报送属地银保监局。

三、采集数据范围

首次数据报送时，状态类表需补报2018年12月末、2019年3月末、2019年6月末、2019年9月末及当期月末等5个时点的数据。明细类表需补报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交易数据。每月持续采集时，状态类表需报送月末全量时点数据，明细类表需报送当月新增数据。

为避免数据重复采集，各银行机构及理财子公司的理财类业务数据采取总对总方式，由银保监会向理财登记中心统一采集，每月20日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推送至各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在2019版规范数据报送时无需报送理财类数据表。

四、数据存储要求

（一）监管端数据存储要求

为提升EAST系统运行效率、节约监管资源，2019版规范数据采集对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机构报送的部分明细类表设置采集金额下限，其中，《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仅采集单笔交易绝对金额1000元及以上的交易明细，《内部分户账明细记录》表仅采集单笔交易绝对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交易明细，《信用卡账户交易明细》表仅采集单笔交易绝对金额10000元及以上的交易明细（包括还款）。对于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各属地银保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金额阈值范围内灵活设定采集金额下限，不做强制统一要求。同时为满足应用需求，原则上监管端本地存储的数据不得少于最近两年。

（二）机构端数据存储要求

各银行机构在行内存储的EAST数据不限于监管端报送金额阈值限额，应包含全部完整交易数据。各银行机构应在本机构建立专用监管数据存储平台，用于保留至少近3年的历史数据（TXT文本格式存储），并保证随时可恢复使用，以满足监管随时调用的需要。未经监管机构允许，银行机构不得擅自导出、修改、删除专用存储平台内的监管数据。

五、数据检核安排

2019版规范对数据检核规则进行统一设定，各银保监局不再另行设置检核规则。各银行机构应在本行内搭建数据检核平台，在数据报送前根据检核规则对当期报送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并在每期数据报送时提供盖章的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清单（附件1）和银行端指标值检核结果（附件２）。各银保监局及银行机构对数据检核规则如有疑问和建议，可反馈至相关工作联系人。

六、其他要求

一是及时做好数据报送准备。各银行机构要及时建立专业的工作团队，对照2019版规范制定接口改造方案，并加强实施进度管理，确保按时完成数据报送。同时，各银行机构应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不断完善数据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数据质量水平。

银保监会将根据2019版规范数据采集情况，适时开展数据质量稽核调查。

二是强化监管上下联动。各银保监局应及时组织并指导辖区相关法人银行机构开展2019版规范数据采集工作。各银保监局如需安装统一的数据质量校验平台，请与银保监会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2019版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银监办发〔2017〕48号）同时废止。

数据报送要求、数据质量校验平台安装联系人：

陈秋丽童浩

联系电话：010-66278137

联系邮箱：yhjcj\_east@cbirc.gov.cn

数据标准及检核规则解释联系人：

刘超，010-67598668，liuchao.zh@ccb.com；

马管宇，010-67598680，maguanyu.zh@ccb.com

会管银行机构数据接收联系人：

刘均，010-66278604；冉思聪，010-66278536；达世德，010-66278539

附件：1.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清单（略）

2.银行端指标值检核结果（略）

3.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27日

附件5: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银保监会检查分析系统（EAST）应用，增强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识别监测能力，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银保监会对《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银监办发〔2017）48号）进行了进一步整合修订，形成《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一、适用范围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二、修订内容

一是删除部分不常用的表，如涉农统计表；

二是删除部分冗余度高、资源占用多的表，如交易流水表；

三是完善理财业务数据的采集，运用理财业务数据规范7张表全量替换理财业务域下的原4张表，并由理财登记中心制定并报送；

四是进一步丰富信用卡数据的采集，新增信用卡信息域，除涵盖原卡片信息域下信用卡信息表、信用卡账户交易明细记录表外，新添加持卡人基础情况表、持卡人当前授信情况表、持卡人分期业务情况表；

五是按照“成熟一类、规范一类、采集一类”的原则，分别从表外授信业务表和资金交易信息表中拆分出信用证合同表、信用证明细信息表以及自营资金交易信息表、自营资金业务余额表便于监管分析；

六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删除、修改部分数据项，调整部分数据元长度，丰富枚举类型，新增及完善数据项760处，删除数据项210处，并对填报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说明；七是简明数据采集方式，剔除旧版中按照变化量报送的采集方式，所有数据表一律采用全量或增量采集方式，便于模型理解与设计；

八是制定数据报送检核规则897条，包括基础格式校验、表间关联校验、会计科目总分校验，实现对机构报送数据质量的全面检验；

九是重新规划数据存储模式为银保监与机构两地分层存储（按照数据重要性），更加贴合数据实际使用情况，节约监管资源。